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念三日

第八十一期



中央週報

行印部傳宣會長委打總大中書民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命之目的，在於實現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於中國之自由平等，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義，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使其實現，是所至禱。

孫文

第 八 十 一 期 目 錄

一、一週大事述評

二、本週宣傳要點

三、選錄

目前局勢與處分汪精衛

經過 胡漢民

四、專載

1. 中央第五十六次黨務會議

會議

2. 中央第五十七次黨務會議

會議

3. 中央第二一八次政治會議

會議

4. 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全體黨員書

全體黨員書

5. 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全體武裝同志書

全體武裝同志書

6. 修正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實施方案

7. 修正區分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實施方案

8.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宣傳部組織條例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中監會決

議汪精衛

永除黨籍

年來反動勢力，互為起伏，變亂迭乘，中央暨全黨同志正不斷的努力，以謀澈底之剷除，而冀國家民族長治久安，生存樂利之基，而最近則北方殘餘軍閥，安福系，共產黨，改組派，國家主義派，桂系餘孽，馮系軍閥，以及本黨之落伍份子，舉一切惡化腐化之勢力，而熔于一爐，勾結而作環攻之襲擊，困難方殷，而禍亂不已，其倒行逆施，非完全斷送四萬萬同胞生于斯長于斯老于斯之祖國于一切帝國主義鐵蹄蹂躪之下而不可，喪心病狂，實使人欲哭無淚也。

過去一切之陰謀煽亂，中央既率開于本黨有深長歷史之汪精衛參與其間，而後以「君子愛人以德」之心，不欲率爾肯定，亦且以為彼不過受人蒙蔽，利用以為傀儡，當非本心之所然，猶冀其有以自白，不圖今茲事實之證明，則彼且實主持之也。全國海內外各省市黨部各級支部同志，既洞悉其詭謀，乃紛電中央，請迅予開除黨籍，且更多責中央不應以個人間感情之故，而牽率及于黨國大計。中央既欲再為彼寬宥而不得，因忍痛于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認為應開除黨籍，並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中央監察委員會接到是項通知，即于十八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鄭重討論，會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甚屬正當，因照通過，決議應永遠開除黨籍，抄開決定書，送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

公決執行。其決定書曰：

事實

汪兆銘自前年離使張發奎調兵廣州，屢感焚殺慘劇，本會同志無不痛恨。三大大會之時，雖經各方代表一致請求懲辦，卒以本黨總理素以寬大為懷，僅予警告處分，冀其悔悟。乃汪不自愛惜，竟勾結陳公博，顧正餘等，設立小組織，欺騙無知青年，日以反對中央為能事。近自中央議決實施編遣以來，各地反動軍閥，恣然思動，遂有桂系及馮玉祥，張發奎，唐生智，相繼叛變，其目的不外欲割據自雄，阻撓編遣，遂利用汪為傀儡。汪自甘拋棄，建於此時應各叛將之請，回香港主持逆謀，連合桂系，馮系，張發奎，唐生智，及其他北方軍閥餘孽齊發元等，以圖破壞中央，顛覆黨國，並發出各種宣言，詆毀本黨，經各地黨部如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南京特別市黨部，江蘇省黨部，黃埔軍校特別黨部，河北省黨部，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安徽省黨部，安徽省政府，三蕪市黨部，古田縣支部，新加坡一二三四各分支部，芙蓉支部及第一分支部，此能支部，香港支部，利物補支部，駐墨魯迫古支部，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福建省黨部，暹羅總支部，南非洲總支部，緬甸總支部，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菲律賓馬尼拉支部，南洋英屬馬尼拉第二分支部，新加坡五七八九各分支部，黃埔軍校政訓處，本會委員蕭德成等，均電檢舉，請予開除黨籍，並加通緝，或請嚴予懲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

會討論，認為應予開除黨籍並通緝，決議移送本會議處。

▲審查意見

其事實，則汪兆銘之叛黨禍國，事

迹昭著，若不嚴行懲戒，非特難以申張黨紀，抑亦不足以對本黨同志，為維護我徒，明辨順逆，嚴正紀律計，應依總章

第八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永遠開除黨籍，爰決議如右。

中央執行委員會既得中央監察委員會復函，乃於第五十八次

常務會議，依照通過。

本黨自總理以來，對待黨員悉從寬大，以本黨乃革命的集團，本黨黨員獻身革命，蓋都民族之優秀份子，其志行頗皆高超，不可多得，雖或偶有失檢，則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過而能改，實仍不失其為完人也。若汪者，中央及全黨同志蓋已優容者久，冀其有以自倍來歸，共相努力，乃卒至陷於不可救藥之境，而召全黨同志之厭棄者，蓋實為其所自取，然中央於此，且隨同志之墮落而不克挽救，固已不勝其痛心者矣。

中央鑑于其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堅，過去同志之間，往往以一時之意見而不克永遠保親愛精誠之精神，以共赴國民革命之大業，或且離羣索居，為一切外力所蔽，以至自墮其革命的歷史與光榮，此實不僅墮落者個人之不幸，抑且為整個的黨與國家民族之損失，故于全黨同志必當所以提揚警覺之道，特於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發表全體黨員，及武裝同志書。凡吾同志，固當堅強其革命的信心，確定其革命的意志，而一致邁進，以促成國家之平治，民族之幸福也。

正常集會

始得恭讀

總理遺囑

吾黨總理苦心孤詣領導中國國民革命垂

四十年之久，耗無數辛勤操勞，慘淡經營，而方當中國國民革命之勢力日見擴大之際，遽遭志以殺，自足與萬乘深切之哀悼！當總理之

將逝，既勉望于同志之繼續奮鬥，再接再厲，以盡未竟之志，同志感於責任之加重，本切盼能得總理之遺言，以樹努力之鵠的，乃請于總理而得其遺囑，以指示於全體同志以資邁進。

總理之遺囑，實為總理最後訓誨全體同志之教誨，所以示努力國民革命之方略，故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特通過接受總理遺囑，發表鄭重宣言，並通過各級黨部每次集會均須恭讀總理遺囑，以資永矢勿諼。及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又特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會共同提出議案：「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接受總理遺囑，并努力以履行之。」統一致通過，並全場起立，靜默一分鐘以表肅敬之意，蓋典禮至隆。吾人今日瞻對總理遺囑，既行其無疆景慕尊敬之恩，誠念總理遺囑，尤足使真誠的獻身于革命之意志與情緒，益以熱烈，益以堅強，其誠總理之精神人格之入人者深也。

惟中央近查各地遊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之時，往往有恭讀總理遺囑者，實未免流于輕率濫用，特於總理紀念週外規定集會恭讀總理遺囑之範圍為：（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頃已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吾國以教育未能普及，民衆智識幼稚，訓練未周，以致一個舉措，動多足以使人留不快之印象者，日常起居行動之快出自率，以矯其狂者。更者若輩微國微之不知愛護，總理遺囑之不知尊崇，任意濫用變壞，總理遺囑之濫用，實大可遺憾者，尤

須賴吾同志之勉力解釋，亟予糾正，以免遺誤于外人也。

總理年譜

中央宣傳部印行之「總理中山先生年譜」

當以中央

所載 總理入廣州博濟醫學校時為二十一歲，

所頒為準

入香港雅麗氏醫學校時為二十二歲，畢業時為

二十七歲，坊間所印一切譜表，多有歧異，而與雅麗氏所撰之「中山先生年系」載 總理入博濟醫學校時為十六歲，轉學至雅麗氏醫學校時為十七歲，畢業時為二十歲，兩書尤頗有出入，究以何說為根據，頗應考證。上海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曾請中央宣傳部解釋。中央宣傳部以查關於 總理入廣州博濟醫學校，轉學香港雅麗氏醫學校，及畢業行醫之年，本部前所頒發之「中山先生年譜」，係根據 總理自撰之倫敦被難記，及民元回粵在嶺南學校之演說詞，斷定在一八八六年（二十一歲），一八八七年（二十二歲），及一八九二年（二十七歲）三年，當無錯誤。

坊間編印之一切譜表，關於 總理辛亥以前之行學年月，率多全特臆測，毫無左證，即吳同志所著之「中山先生年系」，亦所難免。考年系之所以錯誤，由於誤解 總理自傳「十年如一日」之句，以為此句只單承上文借醫術一句，遂由乙未倒數十年，謂一八八五年（二十歲）畢業醫校，實則「十年」乃舉大數，承上文學校鼓吹借醫入世二句而言，不得獨指下句。且香港雅麗氏醫院為何所創辦，成立於一八八七年，則附設醫校之創立當更後，此誠如年系所紀，則附設醫校且未創立，遑云畢業，吳著年系之誤說，大半如是，已予解答，固同志所應瞭然者也。

中宣部積

▲運寄大宗宣傳品赴東北 自暴俄佔遼不後

極擴大宣

，實行武力威脅侵擾我邊疆以來，我東北將士

傳效能

，出生入死，併力抵禦，凡在國民，靡不同仇

支持日久，備致敬意。不圖張唐諸逆先後喪心病狂，竟逞為赤色帝國主義者之內應，擅自稱兵，使中央威受牽掣，不能兼顧東北，實足令人痛心疾首於無極。中央宣傳部恐前敵將士，不易明悉內情，妄自驚擾，致更與敵人可乘之隙，特將歷來中俄各項交涉及暴俄得寸進尺之野心，以及此次開戰原因，與我國終得最後之勝利各節，並附以張張諸逆之叛黨賣國行為，原原本本，編述各項小冊，共成二十大箱，已於前週由京運滬，轉用海輪寄往遼寧，分發東北民衆及前敵將士，俾知所警惕，一致禦外侮而平內亂。

▲規定報紙新年休刊辦法 中央宣傳部前據上海各報駐京記者聯合會，以國曆元旦迫近，其應予休刊休假問題，應請中央宣傳部規定辦法，建議通知各地報館，一律於國曆元旦日起休刊五天，廢曆概不停刊，以示提倡國曆。中宣部當即轉請中央核示，奉批應由該部詳細斟酌，擬具辦法，中宣部奉批後，以報紙提倡國曆，喚起民衆之注意，用意固善，惟值在反動派散播謠言，煽動內亂之秋，關於各地報紙新年休刊五日，影響時局，甚為重大，不得不慎重規定，以期妥善。特規定辦法如下：（一）中央及各級黨部直轄黨報，除於國曆元旦日可以休刊一日外，概不准停刊，（二）其他各報，於國曆新年元旦日起，以休刊一日為原則，在休假期內應按日刊登號外，（三）廢曆元旦日概不停刊。除函復該會外，並通令各省市黨部轉飭各該地黨報及非黨報分別遵照辦理。

中訓部注

發覺外侮自強，首宜積極謀體育上之改

意學校軍

造，其文編之宿習，而資強場之固旋。自「五

事教育

冊」一六二三」「五三」上海，沙基，濟南各

地遭受帝國主義之獸性的大屠殺，與其迭次砲

雖政策之威脅，國人對此甚覺已深，自勵已切，迨本年亦俄武
力侵擾我東北邊境，無人道，益感於非積極擴充軍事訓練之實
施不可，誠為要圖。故教育部前經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概須實
施軍事訓練，並由訓練總監部派軍事教官執行。

近中央訓練部先由山東省整委會及京市黨部，呈請加緊學
校軍事訓練等情，深悉日久玩生，為鄭重起見，除函請教育部重
申前令外，特函訓練總監部，轉飭各軍事教官切實執行，使青年
學生增進軍事知識，以收實效。現訓練總監部已擬具辦法，通飭
各教官認真實行，其未經派委教官之省份，亦在規劃之中。務期
於一定時間內，全國青年，悉經軍事訓練之後，體格健全，以振
我民族孱弱之危象。

吳鐵城在

瀋陽授旗

中央慰勞東北專員吳鐵城同志，自月初由
京赴平後，在不稍有勾留，旋於中旬，到達遼
甯，十六日下午一時在瀋陽東北邊防司令長官
公署大禮堂舉行極隆重之授受黨旗典禮。自張
學良司令長官以下，東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遼寧省黨務指導委員
，省政府委員，各機關長官，各軍旅長高級軍官概行參加，行禮
如儀，其禮節如下：(一)肅立，(二)奏黨歌，(三)張司令長官恭
讀總理遺囑，(四)對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行三鞠躬禮，(五)
靜默三分鐘，(六)吳委員鐵城宣讀中央慰勞書，(七)行授受黨禮
，(八)吳委員代表中央致授旗辭，(九)張司令長官答辭，(十)禮
畢。

吳委員致授旗辭如下：維我東北，赤俄入寇，六軍奔發，戮
力禦守，雲集橫戈，先軫免胄，勇烈義憤，磅礴宇宙，中央聖慮
，篤念功忠，下令慰勞，授錫履陸，黨旗丈八，高展長空，隨軍
輝煌，為民前鋒，旗表所章，青天白日，旗幟所成，黨旗紅血，
革命之華，主義之寶，外如將軍，重於乘節，赫赫黨綱，巍巍國

維，設治禦侮，備此指揮，建勳有自，立志不移，疆圉所寄，生
死以之。張司令長官答詞如下：此次赤俄奔寇公理，極我邊疆，
學良率同東北陸海軍將士，奮起周旋，於茲數月，只期保全疆土
，不事凌人；於以保非戰之精神，遵中央之意旨，守土固圍，敢
告辛勞，敢領同仇，勉盡職責。乃蒙鈞會移鑒被澤，調勉嚴奉，
推舉專員，遠臨慰勞，欣聞嘉命，益感知溫，學良謹率全軍披甲
陳謝，敬乞貴委員代達敬忱，不勝企望感戴之至。

敬答禮畢後，攝影以留紀念，當派軍隊高執黨旗，遊行全市
，軍樂前導，頗極一時之盛。

吳同志在瀋授旗後，並已分赴戰區各地慰問各將士。全體將
士對於中央之特約殊典，專員慰勞，咸深表感激，當益用奮勵，
努力以求盡保國衛民之職責云。

考選留學 黨員口試 展期

中央考選留學黨員，第一第二兩場筆試完
畢後，原定明於二十日舉行口試，作為最後之
甄別。惟因連日各閱卷委員評閱試卷，因卷數
頗多，未及按期閱完，故考選委員會特決定口
試展期，當俟試卷評閱完竣後，再行決定日期舉行口試。

全民衆一

致拒小幡

日本小幡百吉氏在民國四年任駐華日使館
參事，日政府之提出二十一條件，小幡氏實主
其謀，其險惡陰險，創傷我國，侮辱我民，不
知國際道義，全國人民，莫不切齒痛恨。今
忽有繼任佐分利任駐華日使說，國人若弄涼血，必不健忘；吾人
本革命外交精神，當然決不願引仇為友，而予以承認。最近各省
市黨部及全國民衆，以此事關係於吾國家民族之前途甚大，均紛
紛表示拒絕。

河北省整會請設黨務特訓班

河北省黨務前因一再發生糾紛，中央復委以人員前往整理，為應目前河北黨務之需要，及增進整理工作之效率起見，擬設立黨務特別訓練班，分期輪流訓練各縣市黨部委員來省訓練，其組織條例，及經費預算，經該會訓練部於第十四次例會提出討論，交付審查，於十五次例會決議通過，呈請中央核准進行，現該會已將組織條例及經費預算呈送中央，請予核准以利進行。該會此次擬設立黨務特別訓練班之重要理由為：

(一)查河北黨務在秘密時代多為共黨所劫持，公開而後，又為小組織所糾紛，一般黨員受其麻醉，大多不認識黨，不認識主義，更不認識中央。按全省黨員過去登記及格者僅二萬以上，而在民國十六年入黨者，約佔九千餘人，民十七入黨者約佔三千餘人，此種鉅額入黨黨員，固不乏認識黨義之人，然而投機加入者，又為可憐數。益以過去領導者多以發展其個人之領袖慾為前提，利用黨員弱點導之使入歧途，其登記黨員及委派縣市委員，殆如招兵拉人，致黨內隱成新封建局面，一般認識黨員受其愚弄，竟離開黨，離開中央，而甘為二三黨魁的青年政客之工具。該會有鑒及此，本客觀事實之調查，而定各縣市舊黨委之撤換，與改派，固足以打破此黨內小組織的新封建局面。然欲澈底糾正過去黨員一切錯誤的觀念，認定的理論，及幼稚的行動，必須使新委派之各縣市黨委深切認識中央，並使其深切認識本黨主義，受有特殊的訓練與指導而後可。

(二)過去各縣市黨委除屬小組織份子者外，其他人較忠實而理論不免錯誤，行動不免越軌者，隨在可見。按之事實，全

部習用，勢既不可，一律撤換，又屬不能，即撤換亦必難取材，安知將來者不蹈已往之錯誤，如欲借材他省，又恐情形隔膜，不能適應河北特殊之環境。不如將反動首要者撤換，其餘一律加以訓練，由訓練中寓以嚴密考查，因考查而施以特殊訓練，既副中央愛護黨員之旨，且亦實達該會整理目的。

以上二點確為挽救河北全省黨員對本黨真確的信仰，與認識之基本之要圖，使黨務確能澈底整理，以利調改之實施，庶不致在再數月，縣市委部雖加整理，而一般黨員則依然舊態，有名無實。此舉對於河北黨務之整理，固所關甚大也。

山西黨務頗為努力

中央前派吳保豐，鄭伯濤觀察北方黨務，於本月一日由大同至太原，視察晉省黨務。山西黨務，其為圓滿，最近對這討債工作，尤為努力。而省黨部指導下級有方，故全省黨員，

精神意志均皆一貫，內部毫無小組織糾紛現象，佳好健全，實屬內少有。雖有一缺點，即少欠活潑，然此實以三晉民性，素來沉重穩健所致，若晉省黨務領導同志，能于做事上，少加敏捷，則前途當更有進步，更可樂觀。又省黨部宣傳部，以新年臨屆，正宣傳破除迷信，實行國曆廢除舊曆之機，因特通令全省各級黨部，于本月二十日起，作新項運動宣傳。並編印革命宣傳一冊，內容豐富，意義新穎，一經每日報聯封建自私自利等語大等弊，以便民間新年採用。吳等于四日赴平，即轉赴滬，考查東北黨務。

滬市黨部注意審查黨義教本

各校黨義教本，為灌輸黨義教育最重要之資料，選擇不可不慎。上海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近查各書局所備現行各級學校黨義教科書，其取材標準及材料分配，殊不一律，且內容亦關

有參閱之虞，各校任意採用，甚非妥善。該部特將各書送編審查，凡錯誤字句逐一指出，函請各書局修正，一面並呈請中央從速規定黨義教本之取材標準及材料分配，使各書局有所依據，臻於完善。

▲黨義教育服務登記 吾國童子軍，自黨部辦理以來，均統一組織及訓練規程，曾頒布團部及服務員登記條例，凡童子軍團部及服務員，皆應依該條例，向中央請求登記。全國各地業經登記合格者，為數甚多，惟前以限於時間，各學校社團之童子軍團部及服務員，有未明究竟，觀望遲疑者。及後中央黨部軍訓司令部改組，登記工作，遂之停頓，多數團部及服務員，遂失登記機會。上海童子軍團部為維護中央，凡上海童子軍之團部及服務員登記事宜，擬請市訓導部前赴辦理，後經中央訓導部指令照辦，所有團部登記證書，令其家長書等表格，已由司令部寄到數百件，服務員登記表等，則由該部印，以便應用，該部黨義教育科，現正積極準備，隨時再行報告。

平市黨員

工作努力

本市特別市黨部組織，前會着手調查全市黨員及黨部活動情形，其所得結果有如下之三點：
 一、本市黨員之活動 本市本市黨員以學生為最多，(佔全市黨員百分之七十五)，工人次之，故其活動，學生黨員多在學校中，如學生自治會等一類學術團體之組織，以及在各學校反動份子之對抗，至工人黨員，多係各工會職員，其活動範圍，當然在各工廠中，國慶紀念，全市黨員，莫不興高采烈，組織遊藝會，新劇等，講演隊等，並最熱烈之宣傳，其中尤

以第一第二兩九各區黨員為最努力。他如 總理遺囑日之紀念，以及破除迷信之宣傳，均甚努力，至破除迷信運動，全市黨員，除參加市指委會召集之破除迷信宣傳團外，多由黨員自行的組織宣傳隊，分赴各機關各學校講演，成績甚佳。

各區黨部之活動 全市下級黨部，尤其是區分黨，健全者已過半數，故其活動，一方面在整理召集，並出席各區及區分黨之黨員大會討論會，以求自身之健全，而另一方面則為宣傳全市同志，及民衆參加慶祝國慶紀念，總理遺囑紀念，及舉行破除迷信運動，設立平民識字班，民衆學校，組織黨義研究會，出版各種週刊報等。

優秀份子之活動 全市黨員，既以學生工人為最多，則優秀份子之活動，當然多在各學校，以及各工廠中，其活動情形，除努力於識字自治等運動外，如各校學生自治會，及各種學術團體之主持，與各工會職員之担任，大半均為本黨最忠實最熱心之同志，因此與優秀份子之活動情形，大約如此。

國內政况

時局重入

康甯之境

數月以來，全國時局，變幻無常，陰晴不定，如馮玉祥亂于西北，張桂馨亂于兩粵，石唐繼之，一年來和平統一之局，幾呈破產之象。旬日之間，因中央之議定，將士之用命，戰亂迅速，西北之敵既退，兩粵軍事漸定，石部有歸誠之訊，唐逆本途退失據，勢窮力蹙，能離多時之變亂，至此已告一段落，重入康甯之境矣。黨主席曾于昨日通電報告時局近情，在將屆

電報如下：

全國各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海外各黨部各團體各報館均
鑒，國難甫甦，悲思頻仍，共黨軍閥改組派互為勾結，圖謀倡亂
，已非一日，本年十月，馮逆所部宋哲元石敬亭孫良誠首亂於西
北，張逆野奎同時叛變於西南，桂系餘孽，又起於粵西，以與張
逆相應，亂機迭發，社會驚疑，中正委聘鉅任，值此國家多難，
深慮無以副海內外同胞屬望之殷，爰督大軍，親赴前線，決辰之
圖，摧破兩敵，洛陽既下，鄂境亦無敵蹤，乃桂張諸逆，大舉襲
粵，西北岷江，同時告警，中正反京後，派兵赴援，會合第八路
軍血戰三日，卒將逆軍全部肅清，百粵遂安，近雖有石友三及
唐生智部敢行叛亂，然彼等逆逃失據，勢力無多，撲滅在望，已
無足慮，總觀近來時局，波瀾起伏，變化離奇，各反動派陰謀聯
絡，造謠煽亂，應心積慮，必欲推翻總理手造之中華民國而後
快，時勢關係，一髮千鈞，在於最短期間，挽此危局，除逆消失
，天日為明，此特電總理政府，將士忠勇所致，神亦人心厭亂
，正氣猶存，反側之徒，終歸覆滅也，各省長官暨海內外同志，
聞報當圖，在後強張，相繼近前，用慰注意，中正雖將使命，備
極艱危，惟播黎民，為國圖謀安定，為民族求生存，一息尚存
，庶敢告報，以慰天心，此特電，張中五張(十七日)印。

粵境逆軍

完全肅清

粵中張桂兩逆，聯袂入寇，形勢最為兇惡
，然不旬日間逆軍全線崩潰。現在粵境逆軍，
完全肅清，我海陸軍分途入桂。據廣州每日電
訊：(一)我軍巧(十八)晨攻克陸豐，張逆遂逃
，向海豐逃竄，(一)日將海豐攻陷，我軍許克祥部，隨即圍擊，敵
不支，向海豐逃竄，(二)連江之敵，已告肅清，我六八

兩路軍各部，分途入桂，一部從廣甯入懷遠攻富川賀縣，一部溯
西江進擊，巧午我軍在梧縣同海軍克復懷慶，隨即攻佔城步，
每日克復梧州。(三)黃逆紹雄部逃往我軍，給午我軍繼續往藤縣
，擊敵無算，敵方逃江靈泊羅龜湖，被我機炸沉一艘，(四)六軍
另遣別動隊由欽縣經小董入桂，向南甯進攻，同時滇軍出兵百色
，循右江東下，向南甯進發，擊敵後路。

此次張桂逆軍犯粵，我海陸空軍的奮勇擊敵，每戰輒克。最
以中央于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發電我廣東前方將士，嘉獎討逆勝
利。國務院于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令獎勵此次討伐桂系及
張逆之陸海空軍諸將士。茲先將中央嘉獎在粵將領電刊載如下：

廣州何總督，陳總指揮，朱總指揮，陳主席，張總司令，
毛總各師長，各旅長，海軍陳司令，會司令，各艦長，航空張總
長，各隊長，虎門陳司令均鑒：此次張桂逆軍，勾結一切反動勢
力，為奪權復辟，作孽後內亂，然各逆軍，悍兵犯粵，以圖
十六年在兩湖廣廣州海陸空軍我英法美之慘劇，凡有重軍，均不
。諸同志奉命南下，會師進討，旬日之間，掃蕩逆軍，並進行
行，逆軍既敗，金陵既克，出於民於水火，定時局之殊劇。茲將
諸同志及我忠勇之將士忠勇奮鬥，流瀉無前，遂將逆軍擊退，
電報傳，身深重負，年來逆軍勾結外敵，屢舉叛亂，此次全粵
，我軍奮勇進擊，逆軍潰圍，乃以驅逐之於不年，責任之重
，國軍所負，無不兢兢，今逆軍一軍肅清，我軍本隊亦奉
之誥，撤軍北還，無辜受難，應其罪惡，以正國法。此一戰之
，值百年之計，諸同志須知平粵軍事之關係，民生之關係皆三
桂逆軍之亂之所致，若此次逆軍不肅清，則此後必無平
有張桂兩逆，甘願犧牲者，然後自能前途長安為禱光，國民生靈

變科，國軍隊之建設，究與政之全功，即諸同志及諸將士權能反
治之要功，亦將為國民歌於無窮矣，嶺南在望，深念盛勞，勉
奮多功，作時風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誌。(十六日)

唐逆潰

不在即

唐逆生勢，青叛中央，稱兵作亂，刺下表
軍二路總指揮劉峙，已到信陽督師進攻，蔣
文師十八日晨已進佔駐馬店。唐逆所部，不敢
前進，向假城方面退却。至于我五路討唐軍已
于雞巧兩日陸續開動，行營總主任擬分兩路討唐，左翼沿臨海路
進擊，巧日牛頭部隊已抵蒙縣，向汜水榮陽挺進；右翼已由禹城
進攻許昌，將唐逆部隊切斷。皓日蔣總司令電令討唐各軍，既歸
總指揮成勳，第十一路總指揮張華，第十三路石德指揮友二，
洛陽行營總主任杰，第三軍王軍長均，第四軍徐軍長源泉，第九
軍王軍長金鈺，第十四路劉師長春榮，第十四路方師長鼎英，
第五十四師師長益三，新編第四師師長桂堂勳等；凡我討逆
各軍著歸劉副司令節制指揮，並望各該總指揮各軍師長等迅即直
接呈報，俾得迅速進攻，克奏膚功，有厚望焉。總司令蔣中正誌
印云云。現在我各路討逆軍事，已佈置就緒。唐逆生智又乘我親
離，據日唐逆部隊有步兵一團，向我擊。張浩亦派劉某為代表
，謁我二路總指揮劉峙，磋商撤讓辦法。故設平唐逆，實指國
事也。

墨政府放 棄在華 權利

何判權之撤廢，國府業經宣告自明年一月
一日起實行。查墨西哥根據一八八九年中墨商
約第一條惠惠條款，在華亦享有領判權。該約
業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失效。我國在墨公

使李錦給氏與墨外部總長薩爾高，至上月十二日墨外部總長會我駐
墨公使正式表示自願放棄。茲將彼此往返照會全文譯錄如下：

駐墨公使致墨外部照會

為照會事：案查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本公使照會，發回年七月
二十二日，貴部長照會，關於中國決心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事，
雙方同意，在華墨人所享之領事裁判權，係根據於一八八九年中
墨商約第一條惠惠條款，該約既已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日期滿
失效，則在華墨人，今後不復享有領事裁判權，本國政府對此種
友好親善之同情，至深感荷。茲當中國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與
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
境內人民之主權，中政府是所深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
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此項友好同情之宣言，對於中國
，恢復其獨立自主國家所應有之法權，及時發表最為切當。利
於中國也，茲特為貴部長聲明者，在中墨新約，尚未議訂之前，
所有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中政府當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充分之
保護，與其他友邦僑民，一律待遇，絕不加以歧視，併深望貴
長保證，今後墨政府，亦仍以相同之待遇，保護留墨華僑，不加
歧視，以敦睦誼，相應照請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墨西
哥外交部長艾。中國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給一千九百二十
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墨外部覆駐墨公使照會

為照復事：案查十月三十一日貴公使照會，述及關於中政府
決心取消領事裁判權事，墨政府曾經深表同情，中政府至深感荷
，以及在華墨人自一八八九年條約期滿失效後之地位，並願在當

中國一本平等相互原則，與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權，中政府是用照諸墨西哥政府正式宣言墨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在特公使部長聲明者，在中墨新約，尚未議訂之前，所有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中政府當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充分之保護，與其他友邦僑民，一律待遇，絕不以歧視，未復希望今後墨政府繼續以相同之待遇，保護僑民，不加歧視等因准此。查貴國恢復法權運動，其主要正當，自有其充分之理由，亟應詳加考慮，本國政府本其素來之主張，及墨西哥民族之思想，以極同情之態度，加以考慮之結果，以為任何國家，應有獨立自主之全權，此種各民務合理之要求，實不能不予以承認也。本國政府，對於中墨關係，殊為明瞭，墨國在華公私方面，均無直接利益，乃華僑之留墨者，則為數甚衆，雖兩國同位於太平洋，將來彼此或有發展商務及其他事業之可能，然就現狀觀之，實無任何政治作用，足使本國政府取直接行動贊助中國，取得完全自主之國際地位，今基於法律正誼最高點之觀念，乃不得不予以同情之贊助焉。茲可欣然為貴公使告者，本部長奉本國大總統訓令，墨國政府，今後對中國制定法律治理境內人民之主權，絕不加以非議或要求在華領事裁判權，本國既繼續予在墨華僑享受一般人民同等之保護，是用接納中政府之宣言，深信其新履行其義務，依照中國法律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與其他外僑平等待遇，不加歧視，實親睦誼，相應照復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中國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李，代理外交部長艾斯加大，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俄交涉 在進行中

中俄通商會議，繼(十六)是在伯力外委員公署開幕，俄代表為梅里尼可夫及謝米諾夫，俄方允改委正副局長，並面交華新局長書，惟於西線駐軍，則認爲空兵，與俄無關，並對護照等備權有強迫之爭執，中方提議，基於奉俄協定，關於重慶警備事宜，須俄方確認仍由中方担任，此議俄方始駁絕尤，但議亦或定限制辦法，俄方又擬互放拘捕案，中方主張無罪者可先放，有罪證者依法，俄對此反對甚力，十七日下午，會議恢復更原狀步驟，華方理事對蘇聯所提正副局長，已同意，但俄理事未返，開會不足法數，須待補行正式通過。

古巴公使 呈遞國書

新任古巴駐華公使庇德爾十四日由滬抵京寓外交賓館，於十六日上午十時身赴國民政府見總主席，呈遞國書，在將發見情形記之如下。

事先佈置 國民政府於事前備大汽車一輛，派典禮局李科長向憲，於十時由國民政府出發，代表國府赴古巴公使行館(即外交賓館)親爲迎迓，大汽車座位李科長居左，古巴公使居右，前赴國府發見，同時國府大門及臨道兩旁派有步兵數排由團長指揮以資保衛。

抵府情形 十時三十五分古巴公使車抵國府，國府大門及臨道兩旁之步兵，均舉槍致敬，軍樂隊奏樂，下車後由國府招待處軍田士捷及傳譯官外交總職員等迎接入招待室休息。

發見禮節 古巴公使入招待室，藉事休息即由典禮局長張君襄入啓禮主席，齊御軍禮服，出臨禮堂，立於正中，國府侍從文武各官一律着禮服文武西，由文官參事團長領導依次分列兩行

，外交部長王正廷及外部翻譯員立於主席右側，一切佈置既定，由典禮局長及招待官陪入禮堂，請古巴公使入禮堂門，向主席一鞠躬，至堂中再鞠躬，至主席前又鞠躬立定，蔣主席答禮如儀，當由外交部長朗誦古巴公使銜名（即大古巴國駐華特派全權公使庇德賴）示介紹之意，唱畢，古巴公使致頌詞，既畢，由翻譯員走出行列，向蔣主席譯漢文譯畢，古巴公使呈遞國書，蔣主席收受後，蔣國書轉交外交部長，並用華語朗誦答詞，既畢，由翻譯員翻譯畢，蔣主席與古巴公使握手接談，由典禮局長進前傳話，蔣主席先問古巴國大總統健康，寒暄既畢，古巴公使告辭，蔣主席再與古巴公使握手，古巴公使立向蔣主席一鞠躬步後退，至堂中再鞠躬，退至禮堂門口，又鞠躬，退出，蔣主席一一答禮如儀。

觀見以後 古巴公使自禮堂退出後，即由典禮局長及招待官引古巴公使再至招待室，此時外交部長及國府文官長參軍長等同入招待室與古巴公使周旋移時，古巴公使告辭，與外交部長等握手，再由招待官送至上車處，由國府赴古巴公使行館之迎送員陪伴，乘原車送回行館。

是日自國民政府至古巴公使行館沿途均加派警衛，古巴公使汽車隨過時，均行敬禮。

古使頌辭 本公使恭承本國大總統簡命來使中華偉大文物之邦，呈遞國書於貴主席之前，無任榮幸，謹掬其忭愉之忱，奉告於貴主席，竊期此次持節，將為本公使工作最為愉快之時期，良以中古兩國政府，及人民，互相欽重，久而彌篤，本公使重以本國政府之協助，及欽承本國大總統馬沙鐸君之訓命，將使兩國親睦之邦交，永固勿替，日益增進，曩昔古巴共和國，經長年血戰，始克不復國基，而中古兩國之邦交，實已造端於古巴開國之時

，維中國為世界最先承認古巴政府諸國之一，而此新邦，一經肇造，中國亦立即簡派外交使節，駐紮其國首都，兩國國際友誼之誼，遂於斯時克告成立，愛敬之義，歷世罔替，抑古國人民，對於中華偉大之民族，尤彰表深切欽仰之忱，蓋嘗歷察東方故國，無一能如中國保有其特殊之文化，登崇造極，莫與倫比，以冀德證力有餘用能擇取他長，自強不息，以狂赴於進步之途，發輝光大，未可限量，為此本國大總統，特加信任，俾本公使克以誠篤之意，對於貴國政府及人民，完成其使命，尚望貴主席寵榮加惠，予以便宜，至深厚幸，敬祝貴主席前途幸福，貴國國運隆昌。

國書譯文

大古巴共和國大總統謹致書於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古巴與貴國通好有年，邦交素稱和睦，本大總統，切願向有之邦誼，日加親密，茲特簡任滿內耳庇愛得拉馬特爾為特命全權公使，駐劄貴國，該公使為本國卓越公民，品端學優，凡關於兩國事宜，咸能洞悉，今膺茲重任，必能恪遵使命，克盡厥職，用特令將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誠意，化為轉達，尚冀諸國相與，信任有加，是所厚望，順頌貴主席閣下政躬安泰，國祚綿延，大總統馬沙鐸多，外交總長斐爾第。

主席答詞 本日承貴公使奉貴國大總統之命以古巴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資格遞送就任國書，并承告以中古兩國人民親愛友誼，

歷世罔替之意，莫名欣悅，中古兩國邦交，即肇端於古巴開國之始，嗣後兩國睦誼，益臻親密，誠有如貴公使所頌者，此次貴政府簡派使節來華，必能使中古兩國邦交益形發展，貴公使令聞久著，躬被使命，中古兩國固有之交誼，自必賴以日進無疆，此則尤為本主席所欣快者也，茲本主席敢為貴公使告者，貴公使奉使本國，所有職務上應需之便利，國民政府必於可能範圍內，竭誠協助，謹以真誠之忱，敬祝貴國大總統政躬康樂，貴國國民

豐樂昌盛，貴公使旅社發給。

考院擬定

訓政時期

進行方案

考試院擬定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自十八年起，以四年為完成期，茲探錄全文如下：

(甲)籌備時期

(自第一年至第二

年即十八年至十九年)初步籌備，關於機關者：一，設立考試院籌備處，二，設立秘書處，三，設立參事處，四，設立編譯局，五，設立建築委員會。關於事務者：一，制定內部處務規程，二，建築臨時院址，三，調查各國考試制度，四，蒐集本國歷代考試制度及各省現行考試規程，五，舉行內部職員甄別考試，六，編譯關於考試行政各種書籍，七，起草關於考試銓敘諸法規，八，調查中央各機關現任官吏，九，徵集中央各機關及各省關於考積問題之意見或資料，以定考績標準。二步籌備：關於機關者：一，考試院成立，二，成立考選委員會，三，成立銓敘部。屬於事務者：一，擬定關於考選諸規程，二，擬定關於銓敘諸規程，三，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進用人員考試，四，籌設各省區銓敘委員會，五，暫行劃定考試區域，六，籌定考試地址。

(乙)實施時期

(自第二年至第三年即十九年至二十

年)初步實施：關於考選者：一，頒發考選諸法規，二，舉行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甄別，三，調查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四，依暫定考試區域籌備各種官吏考試，及候選公務員考試諸事宜，五，擬定委託考試之種類及辦法。關於銓敘者：一，頒發銓敘諸法規，二，辦理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登記，三，成立各省區銓敘委員會，四，籌設中央公務員補習教育，五，擬定官等官俸，六，擬定公務員考績表，七，擬定獎罰規程，八，擬定公務員

退休金儲蓄辦法，九，擬定公務員恤金辦法。二步實施，關於考選者：一，舉行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甄別，二，依指定省區舉行第一次普通考試，三，依暫定考試區域，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四，呈請任命主考官，五，組織典試委員會，六，依內政部籌備縣區鄉鎮自治程序，舉行第一次候選公務員考試；一，縣區參議候選人，二，區長候選人，三，區區區區候選人，四，鄉長候選人，五，鎮長副鎮長候選人，六，鄉區區區候選人，七，鎮區區區候選人，八，區區區區候選人，九，鄉區區區候選人。關於銓敘者：一，辦理現任各省區地方公務員登記，二，辦理第一次考取人員登記，三，辦理第一次考取候選公務員登記，四，分發第一次考取人員，五，按縣通知攷取候選公務員；一，該縣高等普通考試考取人員，二，該縣候選公務員考試考取人員，六，籌設各省區地方公務員補習教育，七，實行儲蓄公務員退休金，八，實行公務員初次考績。

(丙)完成時期

(自第三年至第四年即二十年至二十

一年)關於考選者：一，確定全國考試區域，二，按全國考試區域舉行各種官吏考試，三，呈請按區特派或簡派主考官，四，按區組織典試委員會，五，依內政部辦理各級選舉程序，舉行各級候選公務員考試；(一)實施時期內第二步關於考選第六項所列舉之候選公務員，(二)國民代表候選人，(三)縣長候選人，(四)市長候選人，六，統計全國官吏考試人員，七，統計全國官吏考取人員，八，統計全國考試候選公務員，九，統計全國考取候選公務員，十，完成各種考試。

關於銓敘者：一，辦理全國官吏考取人員登記，二，辦理全

國考取候選公務員登記，三，分發全國高等考試及各省區內普通考試考取人員，四，審定中央與省區及省區相互間人才調劑辦法，五，統計全國候補人員，六，統計全國在任官吏，七，統計全國候選公務員，八，調查全國官吏薪俸等差，九，舉行全國各級公務員總考績，十，完以全國公務員退休金儲蓄機關，十一，普及全國公務員補習教育。

完成縣自治進行程序

內政部擬定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業經第二百零七次中政會議修正通過，咨請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國務院已令行政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令立法院考試兩院知照，茲錄該程序表修正要項如下：

該表進行程序共分六期，十八年份為第一期，十九年份為第二期，念年份為第三期，念一年份為第四期，念二年份為第五期，念三年份為第六期，其內容分九大綱領：

(甲) 厘定自治系統

其要目，(一)劃一縣市制廢除道及縣佐，限十九年份辦竣，(二)確定自治組織，第一步預定縣市組織法，第二步督促各省依法組織，十九年份辦竣，(三)儲備自治人才，其要目，(一)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行政人員，十九年份以前，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考試及訓練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二十年份至二十二年份，繼續考試及訓練地方行政人員，監督各省依法定程序任用地方行政人員，(二)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自治人員十八年份由內政部商承考試院考試區長或由考試院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政府辦理，同時由內政部監督各省政府訓練區長其鄉鎮閭鄰等長之訓練由各省政府分別所屬各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分區爲之，十九年份，(一)各省訓練合格人員分派各縣市，(二)區長分期訓練完竣陸續派用，(三)各縣市訓練鄉鎮辦理自治

人員，(四)各區訓練各鄉辦理自治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年份至廿三年份各省縣市繼續辦理訓練機關，養成全省縣市自治人材，(丙)確定自治經費(一)確定經常費十八年份凡各縣市原有屬於各該縣市之收入，應一律作爲自治經費，由各該市政府將其收入數目詳細開列，編造自治經費預算書，送由各該省政府審定，其有不敷者，再就屬於省賦稅項下，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撥，十九年份，確定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額數，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就整理土地山林礦產水利以及地方公共事業之收入，擴充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二)確定臨時費，十八年份，分行各省，從速指定收入，儲備辦理自治，各項臨時經費，十九年份分行各省將劃分縣區市區成立區鄉鎮各公所及自治選舉各必要費用，限期籌齊，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就整理土地山林礦產水利及公共事業各收入按期指撥專款儲作各項臨時費用，(丁)肅清盜匪(一)肅清股匪，十八年份釐定各省劃區剿匪辦法，呈請中央派隊嚴剿，同時實行清鄉，十九年份完成清鄉，(二)整頓國防，十八年份至十九年份，一方化除地方不正當團會由地方實行改編或編練地方保衛團，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繼續實行改編或編練地方保衛團，(三)肅清匪源，自十九年份至二十三年份，籌設各種工廠籌辦修路開河開鑿等事業，以安插無業遊民，同時實行開墾，(戊)整頓警政(一)劃一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十八年份，(一)編制縣市公安局，(二)劃設公安局，(三)劃設分駐所及巡邏區，(四)編練警察，(五)釐定各級公安局警官及警士額數，(六)編定警察預算，(七)確定警察經費，十九年份，(一)嚴行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之成績，(二)擴充各項警察之設備，(三)同上

年份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款，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份，繼續嚴行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之成績，擴充各項警察設備，並編練警察隊，(一)統一警官警士之任用及訓練，十八年份，一，考核警官警士之任用，二，督促各省籌備訓練機關，三，審定警察訓練課本，十九年份除繼續辦理上年份所辦各項外，並督促各訓練機關切實訓練，二十年份，繼續考核警官及警士之任用，督促各訓練機關切實訓練，二十一年份至二十三年份警官及警士非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概不錄用，(二)整頓特種警察，十八年份至十九年份，一，厘定各種特種警察規程，二，分別考核實施獎懲，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繼續分別考核實施獎懲，(三)調查戶口，其要目，(一)預備期內辦理戶口調查，十八年份，一，各縣市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辦理戶口調查，二，依前款調查結果以爲按照縣市政府組織法劃定區鄉鎮間鄰之根據，十九年份至二十一年份各縣市依照人事登記條例及表式辦理各項人事登記，(二)正式辦理戶口大調查，自二十年份起，辦理，一，依照戶籍法組織或指定辦理戶籍機關，二，劃定戶籍經費，三，開始大調查，二十一年份，各縣市舉辦初期戶口大調查，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本年份初期調查完畢，二十二年份至二十三年份依照戶籍法繼續辦理，(庚)完成縣市組織，訓練人民，其要目，(一)組織縣市政府，十八年份依照縣市政府組織法厘定縣市政府，十九年份縣市政府及各局組織完竣，至二十三年份，實行縣市長民選，完成縣自治，縣市民使用四權，(二)組成區鄉鎮間鄰，十八年份整理各縣市疆界，依縣市組織法劃分區及鄉鎮各自治區域，十九年份一劃各區域之區公所選派區長，二，劃定鄉鎮成立鄉鎮公所選任鄉長鎮長，三，各鄉鎮

選任鄉鎮監察委員成立鄉鎮監察委員會，四，各鄉鎮編定間鄰，選任區長鄰長，五，區鄉鎮間鄰組織完竣，二十一年份至二十二年份，一，各省政府斟酌各地方情形核准內政部實行區長民選，二，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組區監察委員會，三，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四，實行區長民選時鄉長鎮長之選任罷免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直接行之，(三)實施訓練，十八年份，一，縣市政府協同黨部提倡識字運動，二，訂白話刊物廣爲宣傳，三，縣市政府派員分赴各地舉行巡回演講，十九年份至二十三年份一區鄉鎮間鄰成立後，由區鄉鎮間鄰各長協同黨部共任宣傳工作，並舉行人民識字運動，同時繼續十八年份二十三年份各省市籌設養成清丈人材之局所養成清丈人材，至十九年份前兩個月辦完，(四)厘定清丈土地法規並籌設土地專管機關，十八年份，一，呈請行政院咨立法院頒布土地登記法厘定各種清丈土地規則，二，咨行各省市籌設土地專管機關同時籌設土地局，(五)實行初期清丈，十九年份至二十年份，一，各縣市組織清丈隊備置清丈一切用具，二，實施土地登記同時報價，三，各縣市實施清丈，二十二年份各縣市繼續辦理清丈，二十三年份完成各縣市清丈並預備編製全國土地總冊及圖說，(壬)舉辦救濟事業，一，兩定救濟事業十八年份各縣市現有之慈善機關分別整頓，十九年份各縣市籌設救濟院，二十年份至二十三年份各區鄉鎮就養教育幼濟貧救災事項擴充辦理，二，隨時救濟事業，十八年份辦理賑災，實施工賑，十九年份以後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教育部通令詳

釋限制學分

制意義

教育部因外間誤傳停止施行學分制，特通令聲明，特無禁用學分制之意，且明白規定得採用學分制，茲將令「各省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及「國立大學」文錄下：

案查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業經國民政府及本部先後公布在案，大學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大學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又第二項規定「聽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年，選習特種課程，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各等語。是本部對於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不特無禁用學分制之意，且明白規定得採學分制也。惟鑒於近來採用學分制之大學，恆有不顧學生之能力如何，於學期中聽其多修學分，漫無限制者，且有於暑期中濫設時期短促，學程簡賅，或所授學程與學期中各學程不相銜接之暑期學校，使學生得濫修難得實益之學分，而即由各該大學予以承認，與學期中所修學分，一併計算者，其此二因，學生遂得提早畢業，甚至有不滿三年而已得畢業之事實，綜其流弊，（一）足使學生所修學分，超過其實力之所能承受，既失修養之暇，復遺身心之疲賦，（二）學校被質販學分之說，（三）學生不問學力如何，惟以修滿學分，博得畢業證書為目的，故本部依據大學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而於大學規程第九條第一項，有一「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之限制，至聽穎勤奮之學生，於法定限制之下，得學校之許可，每年酌量多修學分得提早修滿應修學分者，自宜於法定年限之中，令其以已習各該本科課程目為基礎，

更進而增習特種科目，俾得較為深宏之造詣，庶不致虛耗其聰穎，而孤負其勤奮，故又有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此其用意，本意彰明，除此兩項規定以外，本部固絕未頒布廢止學分制改用學年制之法令也，乃邇來報章騰播，竟有本部通令各大學廢止學分制改用學年制之風說，並有偽造通令文句以符觀聽者，查學分制與學年制，稍有常識者皆知其不同，決非明白規定得採學分制，而僅限制學生必須遵照大學組織法規定之修業年限，不得提早畢業，即可謂為改行學年制，且如本部果有此項通令，實有不行文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者，稍一思議，即可知其為不根之談。（未完）

國際要聞

日本海縮

預備交涉

近况

倫敦五強會議之成功失敗，繫於各海軍國預備交涉之能否順利進行。五強之中，英美雖有了互相的諒解，但日本之堅決要求，殊使英美不易應付。英美以為將來在正式會議之中，協定，才足以敷衍場面，斷斷海權，至於注意二國的態度如何，這是一一個主要的問題；因為英美兩國，只能控制大西洋的局面，對於遠東，終不免有鞭長莫及之感，如讓日本孤立於遠東，則對於東方問題之處理，英美恐失千與的機會；而且英美兩國的妥協，最易被德俄民族認為是格魯撒遜民族的排外戰線，只有拉入一種不同的日本，才能夠解釋這種嫌疑，所以近來英美兩國都不敢憚煩，總想和日本成立妥協。日本也知道英美的苦衷，雖的地位，確是奇貨可居，因此，她的態度，屹然不肯稍屈，她的要求，非達到目的不可。現日本代表，已於十二月十七日抵華盛頓，即時晉謁胡佛總統；但關於對美七百分比的要求，據一般人士推測，恐難即時解決。日本外務省當局曾對美國聯合社記者表示

：因此若機全權等，代表日本出席於倫敦會議，這事幸甚，胡佛總統時，雙方談話，未必能就其於軍縮問題上有何重要發展，若機氏與胡氏及史汀生雖可晤談數次，但關於海軍問題，除前由日本駐美大使送交美國國務卿之解釋外，恐未必再提出新問題，又謂日本在五強會議中，將不改變日前宣布之計劃云。可見日本對於軍縮問題，現係採取一種冷靜堅決的態度，不過抱樂觀，也不輕易變更主張。若機全權在芝加哥時對人之談話亦出以同樣堅決的口吻：謂日本願展緩更換戰艦；惟對於補助艦艇主張保留，務使能及其他海軍最強國百分之七十的比率。現若機在美，已發表二次宣言，無非表示上述的主張。關於潛艇之廢止，因日方之堅決反對，英美原定全廢之辦法必難實現，至多亦不過略加限制而已。

近來美國已知道日本乘機要挾的用意，如軍縮與若機出酒等在美國之接洽恐不促日方之讓步，故美國已另用一種交涉的手段，特派威廉卡斯爾為駐日本特別大使，於十二月三十日由舊金山啟程赴日，預定於倫敦會議之前一日（即一月二十日）到橫濱。卡斯爾氏此來之目的，因日本要求於八吋砲一萬噸級巡洋艦佔美之七成，美方大為不安，欲藉卡斯爾氏之辯才，以說服日本，使變更其主張。故紐約泰晤士報云：「史汀生國務卿一面說服日本代表，使知日方要求大巡艦佔美之七成就英美雙方而言，毫無確實之根據；同時赴日特別大使卡斯爾氏亦將以此告知日本。」卡斯爾對於軍縮問題，經驗宏富，美政府近來對於倫敦會議之種種計劃與籌備，皆有卡斯爾氏參加。此次美國特派卡氏赴日當然有極重大的用意，對於日本將來在五強會議中的態度，必發生相當的影響；但日本亦以強強著稱，此次又有所要挾，將來對於枝節問

題，容或有商量的餘地，至於補助艦對美七成的比率，乃為日本最重要的主張，據外務省與若機迭次表示，都似無退讓的可能性。

伊拉克運

動獨立

我們素有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英國是世界上最的殖民國，富有殖民經驗，其應付手段之靈活，常能使屈伏於其輻轡下的弱小民族，俯首帖耳，不發生解放要求。其實帝國主義者大抵皆外強中乾，英國與其殖民地之關係，殆如朽索之馭六馬。在英人輻轡下的弱小民族，都有積極運動獨立的趨勢。我們已看見日前印度自治問題，已經鬧得很厲害了，印度的人民，尚不以自治地位為滿足，而要求完全獨立的傾向。印度是一個很大的民族，英人不易輻轡，猶為吾人意料中事；但近來有一個地城很狹人民很少的國家，名叫伊拉克的，也公然運動獨立，而且出以很激烈的手段，採取暴動暗殺等直接行動，民間已有大規模的放運軍的組織，不過內容極秘密，不易探知耳。查伊拉克即古文明國巴比倫之舊墟，人口不過三百餘萬，國土面積不過十五萬方英里，拿她來抗拒英國，實不啻螳臂當車。但弱小民族之奮起，必有其忍無可忍之苦衷，或政利鈍，何暇問。伊拉克的情形，實與此同出一轍，在歐戰以前，她本是英德兩國的運應場，而處土耳其其輻轡之下；當歐戰方酣之際，英人扶助伊人解放，使之脫離土耳其，而成爲表面上獨立的國家。但這種因人成事的獨立，完全有名無實，不過把伊拉克由他人掌握之中，拿與英國輻轡之下而已。這歐戰終止，伊拉克便列爲甲級委任統治國，名義上雖受國際聯盟之監督；實際上無異完全隸屬於英國，伊人對英，當然抱着一種反抗的態度。英國見勢不佳，曾利用懷柔政策重開和

緩伊人的反英心理，所謂英伊同盟條約，就是一種口密心劍的儀柔手段，約中訂明：英國應切實援助伊拉克之軍事上及經濟上的利益。英人憑藉這個條約，積極進行其殖民計劃，並奪取伊拉克鐵路及白斯納港之管理權，並宣言英人享有領事裁判權，不受伊拉克法庭的裁判。而且伊國各級法院中，都有英人充當法官，其薪俸則由伊政府支付。英人這種舉動，已使伊人忍無可忍，所以他們便急起直追，反抗英人的壓迫，從事獨立運動，可見伊拉克之反英，實不得已而冒險前進，成功也好，失敗也好，他們本着里夫民族抗拒法西二國的精神，來奮爭伊人的自由獨立，一切非所顧忌。英國藉制伊國的手段，未嘗不巧妙，有時也用甘言以餌伊人，譬如最近英國工黨內閣聲稱擬於一九三三年使伊國得加入國際聯盟，以此向伊人表示好感。但伊人已窺見英人之肺肝，非虛言所能誘惑，所以她還是很堅決的進行反英運動，近來已到了短兵相接的時期，屢與當駐英英軍發生衝突。伊國現在的內閣，係親英派所組織，伊民呼為賣國內閣而鄙斥之。這便是伊拉克民族運動的近況。

韓國學生

之反日運動

韓國自亡於日本，形式上雖已無國家之存在，暗地裏則民族的精神依然不死，並發生了多次的反日慘劇，只因日人壓迫太甚，防範甚嚴，一時無成功的希望。最近韓國學生又積極反日，十二月五日，全羅南道光州中學校之韓籍學生數名，因為

語言的差異，與光州高等學校之日本學生發生衝突，日本的警察，只管幫助日籍學生，不問肇事之實情如何，遂將韓國學生拘捕下獄，一時激起公憤，韓生方面舉行大規模之示威行動，要求將被捕學生釋放。但日警仍悍然不顧，益使韓生忍無可忍，乃於九日上午九時半，以警鐘為號，京城第二高等普通學校，第一高等普通學校，敬新普成兩中學校等韓籍學生二千餘名，一聞鐘聲，即齊出校外，示威唱歌，反對日人之橫暴，並高呼口號。當時有日警二百餘名，奔來彈壓，韓生見之，態度益趨激昂，幸日警尚未開槍，只將為首反抗者百二十七名拘入鐘路警察署。於是反日風潮，波及全韓，各種反日傳單，同時出現，即女生亦參加反日。日當局見事勢嚴重，深恐其更趨惡化，故目前尚採取鎮壓方法，不敢過用暴力，勸慰被拘學生，使各歸校。但事機緊迫，一時不易收拾，復擬於十四日晚全國一齊暴動，並激動民衆以武力反抗日本，其他交通機關，及工廠之韓人，亦擬同情罷工，京城內韓人店舖，自十二日起，一齊罷市。聞此次運動，有韓國之基督教，天道教，教育協會，實業家等暗中主持，其聲勢殊不可侮。此事之結果，目前的難逆視；惟吾人已知韓國要求獨立，匪伊朝夕，故此大之反日運動，必非光州中學校之局部的問題，而為全國一致的表示，如果韓國不達到獨立的目的，必不能安於無事，此次的運動，即使失敗，將來還是要繼續奮鬥的。

更正：本報七十八期專載欄中央第五十次常務會議記錄，決議事項第二案，滬甯杭甬鐵路特別黨部改定之名稱，應為「京滬甯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原案脫一「滬」字，應行增入，特此記明。

本週宣傳要點

第一、打倒禍國叛徒汪精衛！

1. 揭露汪精衛反復無常，勾結新舊軍閥，共產遺孽，流氓無賴，伏處香港託庇帝國主義者主謀變亂之罪惡！

第二、述明汪精衛唆使張發奎唐生智等在南北倡亂屠殺人民破壞統一之毒計！

1. 說明張桂逆軍在廣東潰敗情形，中央軍剴正乘勝追擊，直搗梧州，不日即可肅清！
2. 說明唐逆生智之少數叛軍已被中央各路大軍包圍夾擊，陷於絕境，唐逆滅亡，且夕間事。

第三、廢除領事裁判權！

1. 說明我國此時對外交涉，應集中廢除領事裁判權。
2. 說明中央決於最短期間廢除領事裁判權，已向各國進行交涉，惟帝國主義者在我國之特權，決不輕易放棄，望全國人民一致努力為政府後盾。
3. 喚起人民自覺，一致主張於最短期內由我國自動宣告廢除。

目前局勢與處分汪精衛經過

胡漢民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央黨部總理紀念週報告

西北西南的逆軍一星期內都可將他解決。改組派及一切反動勢力的失敗是必然和已然的事實。我們如會賊不討，畏葸遷避，乃不啻自毀其革命的歷史。以主義為基礎，鎮靜不動，力謀應付，是克敵制勝的唯一良法。國家統一的基礎，早已鞏固，非一切殘餘的反動勢力所得而搖撼。汪精衛先生過去的錯誤和執迷不悟的事實。汪先生的加根，是「夸者死權」是深中「扭於蒲騷之役」之大病。在一切革命的工作中，沒有所謂領袖與非領袖之分。上星期中央忍痛處分汪精衛的經過。「服務」與「奪取」是本黨與鮑爾雪維克在革命工作上一條最嚴明的界線。

各位同志：上星期中，我們軍事的進展很快，廣西的張發奎，本有軍隊二萬，屢戰皆北，現在已不滿三千了。桂系逆軍，在這次戰爭中，雖很取巧，不與張發奎部併力作戰，但是疊次失敗，已成強弩之末，我們在這一週內，也可以全部將他消滅。至於唐生智，更不成問題，他初時本沒有變亂的決心，只因聽見石友三在浦口叛變，怕襲了他的後路，同時張發奎又在廣東作亂，便以為中央決難維持，才突然捏名通電，在鄭州倒戈，現在被其列名通電的將領，已紛紛發電否認，唐進退失據，其窮蹙可想。中央討伐唐逆，現正分路進攻，閻百川同志也於十五日下午下動員令，期與中央討逆軍會師鄭州。他屢次來電，表示擁護中央，決心消滅改組派和一切反動份子，照目前的情形看，唐部逆軍在本星期內也一定可以全部解決。

在歷次軍閥叛變之先，我們都預言他們必歸失敗，并且算准

時日，絲毫不爽，因此，有許多人便說我們都成了預言家了。前天有一位同志，還來問兄弟說：「照目前的局勢，反動勢力，的確又將擊破了。但是在五，六，七，八，九，這幾天，危疑震盪，不可終日，而中央諸同志，鎮靜如常，尤其你和蔣介石同志，發表演辭，都斷定他們不久必敗，當時一般人，還不敢相信，以為言過其實，現在事實竟應驗了。這究竟何所依據呢？難道你們都成了預言家麼？」兄弟說：「這些事情的來因，本很單簡，我們如此斷定，並不是什麼預言，乃完全根據于我們的常識的。我們對於任何事件，都須就他的根本觀察，由此根本，便可很準確的斷定事件的成敗。」我們知道石友三浦口之叛，完全為不慣航海所引起，反動份子乘虛而入，便突然詳變，在事先既沒有預定的計劃，事後便祇有奔竄逃遁，求苟延他們垂絕的生命。試問這

種軍隊，更有何力與中央對抗？至于唐生智，聞石友三之叛而倉皇變亂，他想叛變之後，既可避免石友三和韓復榘的襲擊，並可與石友三聯合，分道兩進，奪取兩湖地盤。同時又誤信廣東改組派直接所統率的張發奎及桂系軍隊，必能得利，徒想與之遙為聲援，謀個人野心的發達，其實石友三的不足道，已如上述，而所謂改組派者，在他們過去的行動上，也已很清楚的表顯出他們的無能了。他們所奉為領袖的汪精衛先生，單為發展個人的領袖慾與支配慾，遂不惜勾結一切殘餘的腐化惡化勢力，和赤色帝國主義，希圖破壞我們總理以及全國革命志士，武裝同志，所艱難締造的統一。他們的一切，完全與國家民族的利益相反。人民希望和平，而他們要戰爭，人民希望統一，而他們要割據，人民希望澈底完成國民革命以解除一切反動勢力的羈絆和壓迫，而汪精衛先生竟不惜以一身集腐惡之大成——作腐惡的傀儡，想以其殘餘的反革命勢力的集團——改組派的力量，去漸送一切國家民族的利益，而與革命為敵，我們確信，是非顛逆之所在，便是成敗之所在，從我們過去的歷史，與目前的事實中，便可明瞭，是非顛逆與成敗，究竟何在。所以改組派以及一切反動勢力的失敗和消滅，正合乎「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的古訓，具體的說，則他們的失敗和消滅，乃是必然和已然的事實，正不用我們來預料的。

上一星期在一般人所謂局勢緊張之中，外間便謠傳兄弟已坐了飛機到廣東了。同時兄弟並接到上海廣東和其他各方面許多相識和不相識的同志同胞的函電，都勸在中央的同志，抱定安坐主義，請唯安坐始足以消滅反動，挽回厄運。其中有一位同志，他相信兄弟決不會走，他信中說：「胡先生從前在廣州士敏土廠，主持廣東軍事，應付搗亂的時候，其危險的程度，更比今日為甚

，而胡先生安居其中，指揮一切，因此我相信胡先生是一定不走的。」的確，兄弟自去年秋間由海外回京，至今未離南京一步，一方面固然覺得自己在訓政時期中所負立法上的責任，非常重大，不能不勉力以赴，同時更覺得我們既許身黨國，斷不能自求暇逸，擅離職守。至於今日時局的擾攘，本不足慮，因為反革命勢力的失敗和消滅，本是已然和必然的事實，即使不幸而這些勢力竟日漸滋長，無可撲滅，那麼一切為黨國負責任的同志，也萬不能以一走了事。因為舍賊不討，畏葸遷避，這不啻自毀其寶貴的革命歷史，而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這樣，我們不特不能對總理和自己革命的信仰與人格，更將無以對我們的國家和民族了。

講到兄弟坐飛機到廣州一層，心中未嘗不十分願意，兄弟生平，雖不長於軍事，可是在革命過程中，每為事實所迫，也曾親身担任過多次。民國紀元前，鎮南關河口諸役，都以文弱之身，勉力從事，到民國元年武昌事起，兄弟正在香港主持南方總支籌事務。廣州的李準，張鳴岐等，都按兵不動，徘徊觀望；當時我們民軍，已逼佈四郊，相機進逼；兄弟覺得雙方如果以兵戎相見，勝負之數，固不可知，但是人民，便不免先受荼毒了。因此毅然決然，冒險上廣州，當時同去的，共祇六人，其中兩人，一舉兄弟的妹子，一是內人。到了廣州以後，一切艱難困苦，無不在總理領導之下，奮勇努力。當時總以為天下的事，祇有我們才能夠辦，所以講到軍事便要去打仗；講到政治，便要努力改革。幸賴總理的指導，一切都有所秉承，不虞阻越。但是現在不同了，年紀已在五十以外，軍隊之事，我們革命的陸海空軍將士，都能負責有餘，已輪不到兄弟來負擔。事實上，已無兄弟坐飛機

到廣州或其他各地去指揮作戰之必要了。現在兄弟所說的，是安坐不動。當楊劉叛變時，兄弟承總理北上時的命令，代行大元帥職務，但楊劉無論如何反叛，兄弟祇坐在廣州大本營中不動。楊劉放砲了，便找些警察來抵禦，一面從無法之中，想辦法來將他剿滅。兄弟相信，如果我們對於主義的信仰堅定，工作不錯，無論內憂外患，如何劇烈，鎮靜不動，力謀應付，總是克敵制勝的唯一良法。這在兄弟個人的經歷上，已屢屢獲得很大的成效。

改組派集團內一切腐化惡化的反動勢力之大成，形成反革命的聯合戰線，甘心背棄主義，破壞革命，摧毀國家民族的利益，向革命的集團——中國國民黨，作最後的侵襲。我們對之，除予以嚴正的制裁外，惟有嘆息。他們一再蠢動，總以為現在的中央政府也將如段祺瑞，徐世昌，曹錕，吳佩孚等的政府之易於傾覆。一切殘餘的反革命者，習見往昔倒戈謀叛者之易於傾覆政府，養成自己龐大的勢力，便不惜一試再試，希圖幸運的光臨。他們不知時代的不同，却勉強要把歷史的影本，重演一遍。這不啻要責今年今日的時辰，而去找了十餘年前的舊通書，而暗暗地默祝其時間之符合，愚笨至此，可憐亦復可嘆！總理告訴我們：「一國之趨勢為萬衆之心理造成，若其勢已成，則斷非一二因利乘便者之智力所可轉移。」本黨經總理四十年的領導，全國國民的贊助，本黨同志的犧牲和奮鬥，才獲得今日僅有的統一。抱持堅定，基礎鞏固，又豈一切殘餘的反動勢力，所得而搖撼！我們從此，將益堅我們的信念，根本總理遺教，切實為革命去努力。反動者蠢動的结果，每為自速滅亡，而增加我們革命的勇氣，鞏固我們統一的基礎。這在已往的事實中，也已經很明顯的昭示我們了。

於此兄弟不能不很痛心的提起一件事來，向各位報告，我們覺得在所謂改組派——一切反革命勢力的蠢動之中，有許多是代表腐化惡化勢力的軍閥，官僚和共產黨徒。這一班人的反動，幾乎為任何人所認為必然而不足深責的。我們所最痛惜的，乃是在本黨有深長歷史——如汪精衛先生者，也不惜一試再試，自入歧途，到今日竟明目張膽，重復勾結赤俄，作國內第一切腐化的大成的反動集團——改組派的首領了。他忘記了過去的錯誤，和過去的誓言，決然做了反革命者的傀儡式的領袖。從前以所謂左派首領自居的，現在可與所謂右派西山會議派中最低下的份子合作；從前以打倒軍閥打倒桂系自命的，現在可以勾結軍閥，并以桂系的健者白崇禧做他的參謀長；從前以打倒帝國主義為號召的，現在竟與以暴力壓迫我東北邊境的赤俄，交相呼應，謀劫持中央，以斷送我們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不健忘的同志們，一定還記得汪先生當時在武漢「要從腐化惡化勢力的夾攻中奮鬥」的呼聲，現在他竟把腐化惡化的勢力，集合一起，而自為其傀儡式的同牀異夢的領袖。以素以極端的革命者自命的人，而無當至此，真可算是一件極可驚嘆的事了。

在汪先生過去的一切錯誤中，我們總本着總理親愛精誠的遺訓，面曲為隱諱。試略舉自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來的例子說：十六年汪先生自海外歸來，便在滬與所謂中國共產黨領袖陳獨秀者，聯合宣言，假借黨的名義，背棄黨的主義，作個人的行動，此後潛赴武漢，組織為共產黨所卵翼支持的武漢政府，先利用唐生智以濟兩湖的慘禍，後利用張發奎以成廣州之焚殺。兩湖廣州的人民，受禍之酷，痛苦之深，迄今言之，猶有餘痛！但是中央顧念本黨艱難困苦的締造，仰體總理寬仁博愛的存心，和國

志問應該親愛精誠的遺教。對於這些事，都以為非有歷史的汪先生的本意，乃一時受人愚弄，才冒此不白之冤而已。我們在歷次重要的場合，都力為洗刷，並促其覺悟，希望他能翻然來歸，共同努力於完成革命的大業。但到現在，這些希望，竟全部落空了，汪先生是終於執迷不悟了。兄弟個人，極想當日與汪先生同受總理耳提面命的教誨，和在革命過程中，同患難，共生死的事實。現在却眼看他誤入歧途，愈趨愈下，自毀其深長而寶貴的革命歷史，真禁不住要傷心流涕了！

我們推究汪先生所以愈趨愈歧，終於不能覺悟的原因。一方近於「夸夫死權」，但求自己領袖慾支配的滿足，而同時亦以自信太過，深中「狃於蒲騷之役」的大病。汪先生每自以十四年在廣州的治績，為冠絕一時。由此錯認的心理，便刻刻要以領袖自居。但是實際上，汪先生本身，並沒有什麼了不得的能力，便不得不走入歧路，別求援助了。照兄弟想，我們共同站在革命的立場上，本無所謂領袖與非領袖。便是做過了所謂領袖的，也斷不是非做不可的。試問人人都做了領袖，再找誰去做非領袖呢？

總理的偉大，便是能看破這種虛名，一心努力於實際的革命工作。所以兄弟做廣東省長，他便願意做省公署的秘書長，正如總理做了大總統，便找兄弟做總統府的秘書長一般。其崇高偉大，真令人感佩不已！所以在革命的過程中，領袖與非領袖，同樣是為革命而努力。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初無高下榮辱之辨。至於汪先生所引以自豪而必須自居為領袖的，十四年廣州之治，究竟有什麼成績呢？大家所見到的，是奉鮑羅庭為太上政府，事事聽他的主宰，共產黨幾乎篡奪了中國國民黨的黨權，滅絕了我們辛苦培植的革命的中央勢力，廣東全省大弛頹廢，搜刮到民窮財盡

，無以聊生。當時雖然有一部分武裝同志苦心孤詣，努力訓練軍隊，造成準備北伐的革命的武力，但也多少為這腐敗的政治所掩了。這些事實，假如我們能稍稍顧到，正將羞愧之不遑，還引以自豪，居為不世出的功勳嗎？

兄弟常常想，人沒有知人之明，至少還足以自立，求為無過，但如連自知之明都沒有，而偏以為知，且以為必能知人。結果必以自信太過，而致剛愎自用，其禍害也就不可勝言了。汪先生「狃於蒲騷之役」，以為天下事，非我莫能為也。卒至愈趨愈歧，自陷絕境，張發奎的軍隊，何等精良，乃不能移之對外，而必聽之使叛。在當時我們得到汪先生張發奎反叛的報告時，還不忍相備，以為汪先生是一個富有歷史的革命者，其愚當不至此。便是十月中旬，我們屢接汪先生業已回國的消息。但我們總以為他決不於此時回國，甘心做腐惡勢力者的傀儡。可是事實證明，張發奎的通電叛變，是以汪先生為主動，而最近截獲唐生智的文電，知道唐也已受了汪先生的任命了。唐生智張發奎等一勇之夫，反響成性，原不足深責。而賢明的汪先生此時也竟大派代表，四出招撫，並以個人名義，接收黨部，做起護黨救國軍的大元帥來，攝攝國內一切反動勢力，與中央作戰了。我們至此，才知道屢次的勸告和警告，已屬無效，而各地黨部不絕的請求，予汪以嚴正的制裁，中央為明是非，辨順逆，正綱紀計，才忍痛有十二日中央常務會議「認為應予開除黨籍，並通緝，送監察委員會」的決議。

中央所接海內外黨部同志請求中央討汪的面電，達百餘件，有的竟詰責中央，責汪不討，為中央同志偏袒曲徇，貶損私人的感情，而忘掉了黨國的紀綱。尤其在廣東的前方將領，他們奉電，都說：「對於汪之自絕於黨國，於法於勢，已難姑容，倘

因循姑息，則討叛爲無名，譴張者更何所忌憚。」并說：「粵省同志同胞，義憤填膺，每日聲罪致討，請中央速降明令，與背叛黨國之逆將等，一致肅清通緝，以伸黨紀。一他們根據事實，證明張發奎和桂系軍隊的犯粵，都奉汪精衛的命令，如果置汪不討，單單和張發奎與桂系軍隊作戰，於言不順，於名不正，徒然犧牲在前線奮鬥的將士，而結果將無所得。同時在西北的前方將領，也以唐生智的背叛中央，已於最近受所謂汪大元帥的任命了，非討汪則師出無名，亦將無以對與敵人肉搏的前方將士。於是中央萬不獲已才有十二日處分汪精衛的決議。這是上星期中黨務上的一件大事，兄弟今天在紀念週中特地報告一下，使大家明瞭中央處分汪先生的經過。聞中央卒至不能與人爲善以及歷次委曲求全的苦心，也該爲全國同胞，全黨同志所共諒了。

我們對於反動勢力的一再蠢動，以及如汪精衛先生等的始終

不悟，都可以歸結到不明 總理遺教的一點。 總理告訴我們：「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應該以奪取爲目的。」兄弟三年以前特別以 總理這一句遺訓自勉，並勉勵我們同志。我們要認清革命是一種愛國家，愛民族，愛人類的事業，所以每個以革命者自命的人，必須富有犧牲的精神，才足以當革命者而無愧。中國國民黨，是我們中國一切革命者的集團，在這樣一個革命的集團中，對於犧牲的精神，當然更有嚴正而迫切的要求。兄弟曾說「愛人和恨人的動機，是本黨與鮑爾雪維克的分水嶺。」現在更可以說，服務與奪取，是本黨與鮑爾雪維克在革命工作上的一條最嚴厲的界線。不幸有若干以革命自命的人，却依然重抄「奪取機關爲其左派」的故技，專以奪取爲手段，以冀滿足其領袖慾和支配慾，我們於痛心嘆息之餘，不能不希望本黨同志服膺 總理以服務爲目的之遺教，痛自惕勵，庶免蹈一切反革命者的覆轍。

(完)

專載

中央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于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開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出席者：戴傳賢，譚延闓，胡漢民，

葉楚傖，陳果夫，孫科；列席者：林森，劉紀文，古應芬，克興

，陳肇英，焦易堂，劉蘆隱，王伯羣，桂崇基，王正廷，余井

塘，曾養甫，馬超俊，陳立夫，李文範，邵元冲，邵力子；主席

譚延闓。討論事項如下：

(一)關於各省市黨部電陳汪兆銘破壞黨國之罪惡，請開除黨籍，

並明令嚴緝等情，應如何處置案。認為應予開除黨籍並通緝，電
監察委員會。

(二)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陰謀反動，危害黨國，交國局
政府通緝。

(三)前因反動嫌疑被監視之江蘇省黨部人員，經中央監察委員會
派員偵查，其中認為有嫌疑之葛建時等七人，交江蘇高等法院審
判，並應適用陪審制度，其餘無嫌疑者十三人，交保釋放。

中央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于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舉行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出席者：陳果夫，胡漢民，戴傳賢

，蘇楚傖，孫科，譚延闓；列席者：林森，陳立夫，劉紀文，劉

廣隱，余井塘，李文範，桂崇基，程天放，陳耀垣，邵元冲，馬

超俊，焦易堂，陳肇英，王伯羣，克興，王正廷；主席孫科。

決議各案如下：

(一)發電嘉獎廣東前方將士(電文見後)。

(二)通過告全體黨員書(見後)。

(三)訓練部提出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
查。

中央第二〇八次政治會議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于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午前九時，舉行第二百零八次會議。出席者：胡漢民，林森，古應芬，葉楚傖，蔣中正，戴傳賢，陳果夫，孫科，邵力子；列席者：劉蘆隱，劉紀文，陳立夫，李文範，王伯羣，朱培德，焦易堂，恩克巴圖，王正廷；主席蔣中正。決議各案如下：

(一)胡委員漢民提議，查民事訴訟審理程序，異常繁重，晚近各國均勵行仲裁制度，期於杜息爭端，減少訴訟，意至良善，我國夙重禮讓，以涉訟公庭為恥，牙角細故，輒就鄉里耆老評其曲直，片言解紛，流為美談，今宜遠師古意，近采歐美良規，略予變通，於第一審法院增設民事調解處，以推事主持其事，著之法令，推行全國，庶幾閭閻無操累之苦，訟庭有清簡之觀，謹擬

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全體黨員書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央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吾黨完成北伐以來，國民革命之階段，已由非常的破壞時期入於非常的建設時期。誠以過去十餘年軍閥相乘，國力枯殘，民生凋敝，若不濟之以三民主義之非常建設，無以挽救危亡之國運。惟非常之建設，必賴確保政治上之安定與統一，始能謀進行；而安定與統一，必賴整理國軍，始能致久遠。此一根本主義，為吾黨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與國軍編遣會議一切決議之中心政策，固已為我全體同志所共見矣。

本黨持此中心政策，以督促國民政府盡力推行，而實際經驗之所昭示，益信非首先實施編遣，無以打破造成過去軍閥政治之物觀環境。若使吾黨對於此種物觀環境稍存苟安妥協之念，則不特一切既倒之軍閥及殘餘之反革命勢力，將圖死灰復燃，以毀吾

具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原則六項，請公決。

決議：由法律編審查後，逕交立法院。

(二)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

(三)決議：任命張維翰兼雲南民政廳廳長，盧漢兼雲南財政廳廳長，龔自知兼雲南教育廳廳長，張邦翰兼雲南建設廳廳長，樑嘉銘兼雲南農林廳廳長。

(四)決議：山東省政府委員閻容德免職，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孔繁蔚另有任用，着免去本職各職，兼山東工商廳廳長陳銘書調兼山東建設廳廳長，任命陳名壽兼山東工商廳廳長。

黨，即全國人民亦將重陷於反動勢力分崩割據之重圍中而莫可解救。是故吾黨之存亡，與全國人民之安危，咸繫於編遣之能否實施。

距意國民政府實施編遣之際，烏獲之徒，竟起反抗。李宗仁，白崇禧諸逆今年春間之叛變，不旬日即歸撲滅。其後馮逆汪逆，受蘇俄之煽惑，殘西北之人民，負隅稱兵，希圖割據，亦敢不旋踵。中央方欲任其招降，不再誅求，而馮逆復嗾其舊部宋哲元，石敬亭等反抗中央，詎毀黨國，希圖與張逆發達為呼應，而亦不覺旬而歸敗亡。以此數逆失敗之事實，已足證明凡違抗編遣者，即為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共棄之公敵，皆不能免於覆滅。

乃最近石友三部於特約調粵之際，受謠言之鼓惑，突然轉

於浦口，擄人行劫，自甘附逆。尤可恨者，唐逆生智，前為本黨寬其既往，近被中央授以兵符，竟於宋石殘逆窮蹙垂亡之際，捏名通電，倒戈反叛於鄭州。前方革命將士正與張逆奮至及桂境餘孽相肉搏，而唐逆認賊作父；邊陲忠勇將士正與蘇俄暴軍作殊死戰，而唐逆反顏事仇；蓋唐逆之用心，不僅圖謀破壞統一，直欲傾覆國家，舉吾民族而屈膝於蘇俄帝國主義之下也。

中央截獲唐逆之證據，深知此次之反叛，實與汪兆銘及其所卵翼之改組派多所勾結。夫改組派為共產黨之變相，吾黨同志莫不知之，而其甘為蘇俄帝國主義之工具，則固未嘗少變。此次蘇俄帝國主義者因中東路案之理曲，知和平交涉不足以與我國爭勝，乃以暴力擾亂我邊陲，為欲求達其暴力劫取之目的，則千方百計，勾結我國之一切反革命勢力，使為內應，若反革命者展轉起而破壞我黨國之統一，則彼等取中東路案之目的易達矣；此蘇俄帝國主義者之毒計也。改組派為欲逞其傾覆吾黨之陰謀，以為蘇俄以暴力壓迫東北邊境之際，必為吾全國上下窮於應付之時，苟乘此時機引蘇俄帝國主義者為外台，則若輩亦可為所欲為矣；此改組派之用心也。是故改組派者，蘇俄帝國主義之工具；唐逆生智，則工具之工具耳。

讀者以為唐逆歌日之通電，雖捏名倒戈不可恕，而呼籲和平一致對外之心或未嘗無。夫倒戈豈可謂之和平，賣國安足與語對外。吾人苟一回想十六年共產黨挾持武漢政府之際，始則利用唐逆以演兩湖之慘禍，繼則利用張逆發奎以成廣州之舉動，則知此次唐逆陰謀窺竊，張逆稱兵犯粵，無非欲為改組派重演其十六年之歷史耳。以凡等惡性不除之反動軍閥，誰復信其能知社會民族利益之基點上有所謂和平與一致對外之觀念耶？

嘗言之，改組派之處心積慮，在謀利用一二習性未改之軍閥

，以圖顛覆本黨，破壞國家。國民所要求者和平，而若輩所希冀者戰亂；國家所需要者統一，而若輩所希冀者割據；若輩平日輒以封建思想誣詆他人，而自己則內以個人之支配慾分取徒黨，外用殘敗之軍閥圖謀割據，凡所言行，無一不為封建思想所支配；若輩昔嘗高倡打倒馮系桂系之口號，而今則不惜勾結此等軍閥，且為之造謠宣傳，虛張其聲勢；若輩固自以為會受腐化惡化兩種勢力之夾攻，而不知今則公然已合腐惡兩種勢力而同一化；若輩亦且高談如何樹立民主之勢力，而不知總核若輩種種實際行動所得之結論，則其所欲鈞心鬥角以樹立者，乃此種殘餘之新舊軍閥與腐化惡化份子裂土紛爭之封建勢力而已。然而以若輩之所為，求若輩之所欲，即並此新舊軍閥與腐惡份子裂土分封之勢力，亦可決其必無樹立之可能。

今張逆發奎，不一週已完全消滅；桂系餘孽，亦慘敗不復成軍；唐逆生智，現在國軍四面圍擊之中，一鼓可殲；其餘反革命份子，狗彘鼠竊，造謠挑撥，亦自無所施其伎矣。

惟吾黨同志，歷此數次之變故，當知黨國之基礎，既由總理數十年之精力與無數革命同志之熱血所造成，斷非任何反革命勢力所能搖撼。黨國之革命中心勢力，乃中國民族生命與全國人民利益之所寄託。凡我同志，唯有秉總理之遺教，盡一己之能力，矢忠矢信，以維護此歷千劫而不磨，遇強敵而愈奮之革命中心勢力，始足以推進三民主義之非常建設，完成總理之遺志。中央乃吾黨同志艱難共濟之中央，亦非任何人所得而反抗劫持。凡我同志，尤宜公忠奮發，衆志成城，共立黨國堅韌不拔之基，勿中奸人之挑撥，勿墮權謀術數之孽障，勿重於責人而輕於恕己，心毋旁騖，志毋中絕，才毋自棄，須知值此殘餘反革命勢力希

圖死灰復燃，環攻吾黨之今日，救黨救國及自救，其實皆在我三民主義的革命同志之自身，而無可旁貸。尙望吾全體同志，刻期

憂勤，共濟艱巨，恪守 總理之遺示，完成革命之全功！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全國武裝同志書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央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完成北伐以來，認定非實行整理國軍，無以鞏固國家之統一與和平；非鞏固統一與和平，無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非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無以告慰吾黨 總理及我先後為國民革命捐軀之戰士。故凡有違抗編遣會議之決議，稱兵謀叛者，前如李白，近如石宋，中央皆不能不肅然討平之。

不意此種新舊軍閥先後覆敗之事實，猶不足以啓少數冥頑軍人之覺悟。最近石友三部浦口之劫掠，唐生智鄭州之反叛，與張發奎勾結桂系餘孽，稱兵犯粵之舉，相繼發生，而宵小之徒，及一切反革命殘餘份子，遂肆造謠言，狡焉思逞。對此等亂兵叛將之用心，實欲破壞我全國革命志士與武裝同志艱難締造之統一與和平，以俾其裂土封建之故伎，遂不惜勾結殘餘之惡化腐化反革命份子，分標異幟，希圖互為聲援。殊不知 總理四十年努力與無數革命志士奮鬥所創之中華民國，至今已確立統一和平深厚之根基，斷非任何不逞之徒所得顛覆破壞。

此次石友三部忘黨國提挈之恩，中奸人煽惑之計，盲目譁變，繼以擄掠，此種盜匪行爲，適足以自墮其軍人之人格，安足以搖撼黨國之基礎。唐生智自食悔過洗心之言，專負政府重任之寄，既賊作父，反顏事仇，昔欲置我前方討逆之忠勇將士於死地，其陰毒無恥，實較石部爲尤可誅。然唐逆捏名通電，既不足以欺人，所部微弱，更無力以構亂，而其所以竟不惜自掘墳墓者，一

則由於平日反覆無常之軍閥天性，卒難革除，二則由於誤信汪精衛，張發奎等改組派之甘言虛聲，遂致棄權竊發，引爲聲援以自大。

夫民國十六年共產黨在兩湖之慘禍，與廣州之焚掠，國人久已視之爲歷史之黃巢張獻忠之暴行，至今思之，猶爲痛心！改組派者，即此殺人放火之共產黨所演化，而其反覆無恥，且有甚焉。蓋若輩亦曾昌言反對軍閥，反對桂系，反對腐化份子，今則視顏與舊軍閥，桂系餘孽，腐化份子，交相結納，公然爲腐惡兩種殘餘勢力混合之中心。

且若輩表面雖以護黨救國之虛名以惑人，實際則其所護者乃赤色帝國主義之餘黨，所救者乃我東北邊陲之俄國。試問此等背棄社會民族一切利益之賣國賊，尙有何物足爲天下人所信賴而不詰厥者乎？是故凡今之欲賴改組派以爲亂者，石友三部不能逃劫掠之惡名，唐生智已陷於孤立之絕境，張發奎與桂系餘孽，則已一再潰敗，且夕即告消滅。

惟我全國忠勇之武裝同志，當知逆風既不足平，信仰尤宜堅定，三民主義乃革命軍人必具之精神，凡秉此主義者無不勝，肯此主義者罔不敗，積無數三民主義的革命武裝同志之光榮歷史，以有今日之黨國，則凡有圖謀顛覆本黨，破壞國家者，即不啻毀滅我全體革命武裝同志之歷史。吾黨同志苟非自甘出賣其革命歷史者，斷無不劍及屨及，共起而聲討之。

個人含黨國之利害，即無利害之可言，離黨國之生存，即無生命之足重，故凡我武裝同志，尤宜人人存一黨存與存，國亡與亡之決心，以與任何背叛中央，破壞統一之逆敵決死戰。總理對於革命軍人之遺訓有言：「別是非，明利害，辨順逆，識時勢。」勉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修正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十八年一月二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說明)

(一)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及省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而製成。

(二)區黨部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區分部間之承轉機關，其主要職責在秉承上級黨部意旨，致核指導區分部之實際工作，但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從事實際上之宣傳。

(三)無論特別市轄或縣市轄之區黨部的宣傳工作，均遵照本方案辦理。

(一)區分部工作之審核與指導 區黨部秉承上級黨部意旨，指導其所轄區分部，進行宣傳工作，得適用左列各種方式：

甲、書面報告 區黨部為審核及指導其所轄各區分部之宣傳工作，得制定區分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令各區分部遵照規定程式，按期將工作報告區黨部，區黨部應注意審核指導左列各項：

- 一、區分部之宣傳工作是否努力，
- 二、區分部之宣傳工作計畫的指導，
- 三、區分部宣傳工作所收之效果，

；「具體言之，忠於黨國者為是，背叛黨國者為非；忠於黨國者為利，背叛黨國者為害；忠於黨國者為順，背叛黨國者為逆；非深明斯旨者，不得謂之識時勢。敬乘此機，願我全國武裝同志共勉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修正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十八年一月二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四、區分部宣傳工作困難點之解除，

五、區分部宣傳委員是否稱職，

六、區分部建議有關宣傳事項之處置，

七、區分部請求有關宣傳事項之處置，

八、對於上級黨部所頒佈宣傳大綱計畫宣傳法令是否切實進行。

實進行。

乙、召集開會 區黨部遇有關於宣傳之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其所轄各區分部之宣傳委員，開會討論，指導其進行。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有關宣傳之上級黨部命令如何執行，

二、宣傳工作之普通與深切的計劃，

三、工作計劃實施之困難與解除之方法，

四、其他有關各區分部之宣傳工作事項。

丙、實地指導 區分部於舉行討論會或講演會時區黨部之宣傳委員須參加指導。

(二)區黨部實際上之宣傳工作 區黨部除秉承上級黨部意旨，指導其所轄區分部進行宣傳工作外，因事實上之需要，須從事

左列各項之實際宣傳：

甲、文字方面的宣傳：

- 一、定期刊物 依人才財力及環境之需要，得呈准上級黨部，舉辦月刊，週刊，壁報等類宣傳刊物，壁報輕而易舉，收效亦大，可盡力舉辦；
- 二、不定期刊物 除由上級黨部負責製定外，區黨部得因當地之特殊需要發行，但須得上級黨部之許可。

乙、藝術方面的宣傳：

- 一、圖畫 圖畫的廣告報插畫等，宣傳力均大，可盡量製用；
- 二、戲劇 革命的戲劇與國恥的戲劇；
- 三、音樂 一切革命歌曲留聲機片及演說片等；
- 四、電影 含有革命性及社會教育之各種影片；
- 丙、對於出版機關之考察 區黨部對於當地出版機關出版之刊物，如日報，新聞稿，及其他各種刊物，須注意考察其對於黨的宣傳，是否努力，有無反動宣傳及其他謬誤記載，陳述意見，建議上級黨部，以便處置。
- 丁、對於文化機關之考察 區黨部對於區域內之文化機關，如教育機關，文化事業團體，娛樂場所，須注意考察其

修正區分部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十八年一月二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主持人員，有無反動言行，措施有無謬誤，設法是否完善，陳述意見，建議上級黨部，以便處置。

(三)關於其他事項：

- 甲、工作報告 區黨部須按照上級黨部規定之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期將宣傳工作情況報告上級黨部，並須整理其所轄區分部分部之宣傳工作報告，按期彙呈。
- 乙、調查事項 區黨部須按照上級黨部所發之各種調查表格填製呈報，如有關於宣傳事項之特殊消息，經調查所得者，亦須隨時呈報。
- 丙、組織各項宣傳隊 遇有上級黨部命令，或特殊事項，須組織宣傳隊者，區黨部須召集所屬黨員，組織宣傳隊實際宣傳。
- 丁、舉行講演會 由宣傳委員會同訓練委員辦理，其主席由宣傳委員或訓練委員担任之，工作報告則由訓練委員填報之。
- 戊、參加或召集各種集會 如遇有紀念日，或其他經中央或其上級黨部公布認可之重要事項，區黨部得召集或參加集會，以便實地宣傳（區黨部召集集會須以實際上之需要為限）。

(說明)

(一)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並參照區分部分以上各黨部

之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而製成。

(二)區分部分為本黨基本組織，亦為本黨深入民衆的組織，本

黨宣傳工作之基礎繫於此，故區分部宣傳工作之實施，可分對內對外兩方面而言。

(三)區分部之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及上級黨部之命令外，並須明瞭其所處之環境，及本身之能力，施以最有效率的宣傳。

(一)對內宣傳工作 區分部為直接訓練黨員之機關，其目的在使全體黨員均能明瞭本黨革命之理論與實際，充實為黨宣傳力量，其實施之類別如左：

甲、政治報告 區分部黨員大會中，關於政治報告，由宣傳委員負責，其要點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報告材料的根據：

1. 中央週報，
2. 中央黨報為主，地方黨報為輔，
3. 其他報章刊物記載有關黨務之材料。

二、報告的分類：

1. 國內的：
 - 中央的，
 - 地方的；
2. 國際的：
 - 各國最近狀況，
 - 國際間相互關係。

三、報告時應注意之點：

1. 國內政治報告，應注意黨治精神及本黨政策，
2. 國際政治報告須詳細分析，使聽衆明瞭國際大勢，
3. 從實際上的政治問題，說明實行三民主義者能成功

乙、講演會：

，違反三民主義者終歸失敗，
4. 駁斥反宣傳者之宣傳。

一、定期的 區分部為訓練黨員發表能力，擬按月舉行講演會，由黨員輪流講演。

二、臨時的 區分部為灌輸黨員宣傳知識，得隨時邀請對於黨義研究較精之同志，担任講演。

三、講演會應注意之點如左：

1. 定期講演會由區分部宣傳委員預先指定該區分部黨員若干人，輪流出席講演，
2. 定期講演會之講演題目，由講演人自行擬定，交區分部宣傳委員審核，如認為不當時，得令其重擬，
3. 講演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并指定黨員担任紀錄，
4. 定期講演會之目的，在練習黨員之發表能力，及貢獻對於黨義之心得，故黨員須輪流講演，其所講演之內容，須有充分之準備，
5. 定期講演會每人講演不得超過十分鐘，但本人認為確有延長之需要，經主席同意後得延長之，
6. 定期講演會講演完畢後，黨員須互相批評其講演成績，
7. 臨時講演會之講演人，由區分部宣傳委員負責邀請之，
8. 臨時講演會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
9. 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十分，

10. 講演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或早退者，須按照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11. 講演會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填呈區分部。

丙、個別談話 區分部宣傳委員，於必要時對於區分部之黨員，得舉行個別談話，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 一、對於該黨員思想之指導與糾正，
- 二、對於該黨員進行宣傳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 三、對於該黨員之詢問限黨義書籍範圍內之各種問題，
- 四、對於該黨員詢問宣傳問題。

(二) 對外宣傳工作 區分部之對外的宣傳工作，係由宣傳委員會全體黨員負責，一切均當遵照中央所頒發之綱領，及上級黨部之指導，如屬於地方特殊情事之宣傳，亦須根據黨員大會之決議，其實施之類別如左：

甲、口頭宣傳 本黨不能一刻和民衆隔離，故每一個黨員，一刻不能不深入民衆去宣傳，口頭宣傳爲深入民衆最有效力的宣傳，可分左列二種：

- 一、講演 講演時須注意左列二項：
 1. 先要估量聽衆的社會屬性，與智識程度，然後決定講演方法與材料，
 2. 須設身處地，體會聽衆之情感，利害，處境，使其信仰黨義。

二、談話：

1. 要以和易的態度謀與對方接近，
2. 設法把對方的思想改變過來，使之信仰黨義。

乙、文字宣傳：

- 一、定期刊物 如日刊，週刊，月刊，雙報等屬之，須與區分部之財力與才力行之，但雙報等屬屬品，收效亦大，故每一區分部至少須辦一雙報。
- 二、不定期刊物 除由有上級黨部負責製定外，區分部得因當地之特殊需要發行之，但須受上級黨部之審查。

丙、藝術宣傳：

- 一、圖畫 圖畫的廣告畫報插畫等宣傳力亦大，要盡量應用，

二、戲劇 城市鄉村均可應用，

三、音樂 唱歌留聲機片演說片均可應用，

四、電影 選擇含有宣傳革命之影片，及含有社會教育之影片。

丁、其他有關對外宣傳工作事項：

- 一、考察當地出版機關，及文化機關，對於黨的宣傳是否努力，及有無反動宣傳，陳述意見，建議區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處置。
- 二、調查當地各種情況，供上級黨部參考。
- 三、有須實地宣傳時，區分部須組織宣傳隊，全體出發宣傳。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中央第五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負責處理關於本黨宣傳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 第二條 本部長副部長二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部設編譯、指導、國際、徵集、出版、總務六科。
- 第四條 編譯科設撰擬、編纂、藝術三股，職務如下：
 - 一、撰擬股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撰擬各項宣傳品；
 - 二、編纂股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編纂各種刊物；
 - 三、藝術股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草擬各項藝術品。
- 第五條 指導科設指導、審查、海外、登記四股，職務如下：
 - 一、指導股 規劃並指導黨內外各項宣傳工作，隨時解決困難，糾正錯誤；
 - 二、審查股 審查各級黨部之宣傳品，及黨內外所有報紙、雜誌、傳單、標語等，及非教科書性質之書籍；
 - 三、海外股 指導海外宣傳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其宣傳品；
 - 四、登記股 登記國內外一切定期及不定期刊物。
- 第六條 國際科設編譯、譯述二股，職務如下：
 - 一、編譯股 編譯國際宣傳品，並編譯國際宣傳品；
 - 二、譯述股 將本黨主義，政策，重要消息，譯成外國文字，並搜集各國對於本黨主義政策之論述批評，及宣傳上之參考資料，譯成國文。
- 第七條 徵集科設調查、徵集二股，職務如下：
 - 一、調查股 調查黨內外之各種宣傳機關，及與黨有關之各項圖書刊物；
 - 二、徵集股 徵集各項圖書刊物並整理統計之。
- 第八條 出版科設印刷、發行二股，職務如下：
 - 一、印刷股 凡本部宣傳品封面裝訂之設計，排印之指導，及校對等一切印刷工作均屬之；
 - 二、發行股 凡各級黨部宣傳品通函處及郵程之調查，宣傳品之分配發行及保管等工作均屬之。
- 第九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二股，職務如下：
 - 一、文書股 凡本部公文之收發，撰擬，繕印，保管，各種會議之紀錄，及一切外來文件書報之收受，分送等工作均屬之；
 - 二、事務股 凡本部宣傳活動費之出納，登記，各直轄機關預決算之審核，及器物之領發，工人之考勤等一切事務工作均屬之。
- 第十條 本部長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總務之指導，主管科務。
- 第十一條 本部科以下，凡設股者每設股長幹事一人，承總務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
- 第十二條 本部各科主任或各股股長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助理幹事，辦事若干人。
- 第十三條 本部辦事規則，及各科辦事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部設圖書館，通訊社，廣播無線電台，印刷所，及各級黨部，其章程及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部設宣傳委員會，設宣傳員宣傳員。
-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長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圖統系織組部傳宣會員委行執央中(附)

